

合同编号：YCXGBZNT2025-013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西华县旺阳肥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西华县旺阳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 2、工程地点：伊川县鸣皋镇、酒后镇、葛寨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农【2024】37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3919960.5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伍角陆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合同支付方式：进场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仁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承担相应的工程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职责

(一) 发包人职责

1、指导、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监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 协助监理监督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 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建设、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承包人职责

1、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递交开工申请，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施工图纸、施工地点和工程设计，施工中记好原始记录，留存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对施工所用的物料要使用优质料源，达到量足质优，不得减料或使用劣质料。对施工中采用的材料、需要检测的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规定到具有农田建设项目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于工程。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等厂家拉入黑名单，当年项目不再使用该厂家产品。

4、承包人每道隐蔽工程工序完工后，经发包人及监理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 2 天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文明施工，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安全施工，设立安全防护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在建成设施运行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7、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处罚和责任。

8、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9、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10、自愿接受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纪检部门驻县农业农

村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和工程完成情况，积极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工程报账手续，不得无故刁难。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在约定完工日期后未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工程合同价 0.05% 的违约金。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

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按日支付利息。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西华县旺阳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2MA449FB561

地址：_____

地址：西华县逍遥镇南仓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6600

电话：_____

电话：158905996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泛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585101040004557